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金門縣政府工務處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	表 號	2354-06-14-2

金門縣區域排水構造物維護管理

中華民國110年度

排水名稱	縣市別	施工地點 (鄉鎮市區別)	工程名稱	施工		工程內容		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 機關	
				起年月	訖年月	排水路修護 (公尺)	水 門 (座)	河道 整理 (公尺)	其他 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	
總 計	金門縣	金沙鎮	110年金門縣金沙鎮水利建造物維護管理計畫	110/1	110/12		8	853			9,680			9,680		金沙鎮公所
		金湖鎮	110年金門縣金湖鎮水利建造物維護管理計畫	110/5	110/12			18,800			3,040			3,040		金湖鎮公所
		金寧鄉	110年金門縣金寧鄉水利建造物維護管理計畫	110/1	110/12		1	9,583			2,320			2,320		金寧鄉公所
		金城鎮	110年金門縣金城鎮水利建造物維護管理計畫	110/2	110/12			20,679			2,415			2,415		金城鎮公所
		烈嶼鄉	110年金門縣烈嶼鄉水利建造物維護管理計畫	110/1	110/12		3	12,000			2,600			2,600		烈嶼鄉公所

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金門各鄉鎮公所及本府資料彙整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府工務處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自存。

2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，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、完工日期為準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；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」若有填列經費，則前一欄位「中央經費」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